

## 民主社會主義在冷戰香港： 從理論闡述到參與本地政治\*

容啟聰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

近二三十年，學術界研究冷戰時期移居香港和臺灣的南來知識分子，主要集中在當代新儒家學者如唐君毅(1909–1978)、牟宗三(1909–1995)、徐復觀(1904–1982)等，以及自由主義的領軍人物如胡適(1891–1962)、殷海光(1919–1969)、夏道平(1907–1995)等，而鮮見對逃離大陸的民主社會主義者作探討。<sup>1</sup>雖然中間黨派中國民主社會黨(民社黨)於1949年隨國民政府遷臺，但是聲勢日趨沉寂；而民主社會主義等溫和的左翼思想，亦在臺灣一蹶不振。有學者更指出，自1949年大陸政權易手後，臺灣的《自由中國》群體很快便放棄對經濟平等的追求，並投向了新古典自由主義的懷抱。<sup>2</sup>那麼，何以冷戰早期的中國民主社會主義還值得我們去研究呢？如果我們把視線移往香港，不難發現部分民社黨成員以及支持民主社會主義的學者因不滿蔣介石

---

\* 三位匿名評審人提出各項寶貴建議，編輯朱國藩先生跟進本文的修改進度和出版安排，謹此一併致謝。

<sup>1</sup> 有關臺灣自由主義者的研究，見張忠棟：《胡適·雷震·殷海光：自由主義人物畫像》(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0年)；黎漢基：《殷海光思想研究：由五四到戰後臺灣，一九一九—一九六九》(臺北：正中書局，2000年)；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1950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年)；何卓恩：《殷海光與近代中國自由主義》(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4年)；何卓恩：《自由主義的新遺產：殷海光、夏道平、徐復觀政治經濟文化論說》(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年)。有關1949年後當代新儒家學者的研究，見何信全：《儒學與現代民主：當代新儒家政治哲學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6年)；李明輝：《儒家視野下的政治思想》(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年)；蔣連華：《學術與政治：徐復觀思想研究》(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6年)；顏炳罡：《整合與重鑄：當代大儒牟宗三先生思想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5年)；黃兆強：《學術與經世：唐君毅的歷史哲學及其終極關懷》(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0年)。相關研究繁多，篇幅所限，未能一一列舉。

<sup>2</sup> 有關溫和社會主義在臺灣的沒落，見何卓恩：《〈自由中國〉與臺灣自由主義思潮：威權體制下的民主考驗》(臺北：水牛出版社，2008年)，頁260–305。

(1887–1975) 的統治而選擇定居香港。在五六十年代，他們活躍於各種政治和文化活動，亦在香港各所由南來學人創立的大專院校任教，並且著書立說，宣揚民主社會主義。這批民主社會主義者，不少在著作中勾畫其建國藍圖。學術界對他們所知甚少，也缺乏相關的研究。他們沒有軍事力量支持，也受到港英當局的壓制，難以實現其「民主建國」的理想。然而，他們在香港的活動卻標誌著民國時期民主社會主義在冷戰時代的延續。本文首先回顧民國時期民主社會主義的發展，然後探討 1949 年後南來香港的民主社會主義者的政治和文化活動，並闡析他們的溫和社會主義思想；最後追蹤他們晚年在香港的活動，以及他們對香港政治和社會的互動，說明這些居港民主社會主義者的關注點有逐漸移向香港的趨勢。

### 民國時期民主社會主義的發展

社會主義思想約在二十世紀前期傳入中國，當中較為激進的馬克思主義後來促成了共產主義在中國的興起，在此不論。而當中較為溫和的、漸進式的民主社會主義亦為不少知識分子接受，對梁啟超 (1873–1929) 及其進步黨 / 研究系的夥伴影響尤大。梁啟超留意到，主張暴力的社會革命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歐洲迅速興起。他視之為詛咒，認為社會革命不全然等同社會主義——一種他認為是民生問題上「現代最有價值的學說」。<sup>3</sup> 可是，他觀察到當時的中國並未具備發展社會主義的條件。因為中國未曾經歷工業革命，而中國的勞動階級亦尚未充分形成。他主張先鼓勵生產事業的發展，讓中國的資本主義與勞動階級均得以形成，再對這新興的勞動階級施加教育，使他們成為社會主義運動的中堅。政府應矯正中國資本家對勞動者的態度，使資本家顧及勞動者的利益，以緩和勞資雙方的關係。同時，亦應盡力發展公共事業，以免過份依賴資本家，並逐步使工業生產由私營企業轉移至公營企業。<sup>4</sup> 梁啟超的友人張東蓀 (1886–1973) 在日本唸西洋哲學，1911 年歸國後即活躍於梁氏的政治圈子。1919 年創辦《解放與改造》雜誌，大力宣揚漸進式的社會主義。<sup>5</sup> 梁氏的弟子張君勱 (1887–1969)，早在日本早稻田大學留學時即加入梁啟超等成立的政聞社，學成歸國後又參與梁氏的政治活動。其後，張君勱在 1913、1920 及 1929 年三次遠赴德國留學或講學，各停留一至兩年。首次留德時在柏林攻讀政治學；第二次留德則是

<sup>3</sup> Edmund S. K. Fung, *The Intellectual Foundations of Chinese Modernity: Cultur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Republican Er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95；梁啟超：〈歐遊心影錄節錄（節錄）〉，載李華興、吳嘉勛（編）《梁啟超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年），頁 729。

<sup>4</sup> 梁啟超：〈復張東蓀書論社會主義運動〉，載梁啟超：《飲冰室合集》（1936 年；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重印），《飲冰室文集》之三十六，頁 1–2、7–9。

<sup>5</sup> Fung, *Intellectual Foundations of Chinese Modernity*, pp. 195–99.

作為助手隨梁啟超赴歐參與巴黎和會，並在德國耶納 (Jena) 從學於哲學大師倭伊鏗 (Rudolf Christoph Eucken, 1846–1926)；第三次留德則是受倭伊鏗邀請，在耶納大學講授中國哲學。<sup>6</sup>張氏第二次留德時，適值德國在一戰戰敗，威瑪共和國成立，因此受富有社會主義色彩的《威瑪憲法》影響甚深。<sup>7</sup>1922年，張君勳應上海「國是會議」的邀請，以《威瑪憲法》為藍本起草《國是會議憲法草案》。<sup>8</sup>張氏其後在《憲法草案》的基礎上寫成《國憲議》一書。《國憲議》主張對大企業徵以重稅，新發展的商用港口和土地應由政府管理，政府更應改良工業法律及社會保障制度。發展工商業時亦應顧及社會道德，保障僱員利益。<sup>9</sup>雖然《憲法草案》最終未被北洋政府採用，《國憲議》卻為張君勳後來創辦的民社黨的黨綱莫下了基礎。

除了德國的影響外，中國的民主社會主義也受到英國的影響。英國的工人運動自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希德尼·韋布 (Sidney Webb, 1859–1947) 和畢翠絲·韋布 (Beatrice Webb, 1858–1943) 夫婦與蕭伯納 (George Bernard Shaw, 1856–1950) 等人創立費邊社後便大放異彩。這些費邊社的創辦人，反對激進的、革命的社會主義，主張在現有的民主政治制度下推行漸進的改革，消除階級之間的分野，實現經濟平等，並以擅長漸進戰略的古羅馬將軍費邊 (Fabius, 約前280–前203) 作為組織名稱。及至二十世紀上半葉，英國政治學者兼費邊社成員哈羅德·拉斯基 (Harold Laski, 1893–1950) 在美國和倫敦政經學院設壇授課，著書立說，對中國知識分子影響頗大，受業於拉氏的中國留學生不下十數人，例如張奚若 (1889–1973)、羅隆基 (1896–1965) 和王造時 (1903–1971)。<sup>10</sup>思想受其影響者亦眾，如蕭公權 (1897–1981)、陳序經 (1903–1967) 和張君勳等。<sup>11</sup>1930年，張君勳翻譯了拉斯基的《政治典範》 (*A Grammar of Politics*, 1925)，輔以導言詳細介紹拉斯基的思想。<sup>12</sup>羅隆基、王造時、徐志摩 (1897–

<sup>6</sup> 江勇振：〈張君勳〉，載李霜青、江勇振、吳寄萍：《熊十力·張君勳·蔣中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108、121–22、136。

<sup>7</sup> Fung, *Intellectual Foundations of Chinese Modernity*, pp. 205–8.

<sup>8</sup> 姚中秋：《現代中國的立國之道：以張君勳為中心》(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頁266。

<sup>9</sup> Fung, *Intellectual Foundations of Chinese Modernity*, pp. 210–11; 薛化元：《民主憲政與民族主義的辯證發展：張君勳思想研究》(臺北：稻禾出版社，1993年)，頁37；荊知仁：《中國立憲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年)，頁323。有關《國憲議》中對徵稅和社會主義的討論，見張君勳：〈國憲議〉，載張君勳：《憲政之道》(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76–92。《國是會議憲法草案》全文見張君勳：《憲政之道》，頁112–25。

<sup>10</sup> 陳惠芬：《知識傳播與國家想像：20世紀初期拉斯基政治多元論在中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頁49–58。

<sup>11</sup> 同上注，頁128–38；孫宏雲：〈民主社會主義與民國政治——拉斯基在中國的影響〉，《二十一世紀》2008年8月號，頁52。

<sup>12</sup> Fung, *Intellectual Foundations of Chinese Modernity*, p. 212。有關張君勳翻譯《政治典範》的始末，參看陳惠芬：《知識傳播與國家想像》，頁114–28。

1931)、梁實秋(1903–1987)和胡適等人則於1929年創立了平社，宣揚漸進式的社會主義和譯介拉斯基的著作。<sup>13</sup>三十年代初，王造時創辦了《自由言論》和《主張與批評》兩份雜誌，並在1937年和1940年出版他翻譯的拉斯基《國家的理論與實際》(*The Stat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1935)和《民主政治在危機中》(*Democracy in Crisis*, 1933)。王造時注意到政治平等和經濟平等是互相依存的。要實現政治平等，就要落實民主，給予人民參與政治的權利，保障人民的各種自由。要體現經濟平等，就要推行社會主義，實行計劃經濟，以保障人民享有一定經濟基礎。只有同時實現政治平等和經濟平等，才能清除在經濟上欺壓人民的政治特權階級和巨富。<sup>14</sup>

1932年4月，張君勱、張東蓀、羅隆基等在北平成立了中國國家社會黨(國社黨)，出版官方刊物《再生》，又發表創黨宣言〈我們所要說的話〉。<sup>15</sup>該文刊登在1932年5月出版的《再生》創刊號上，作者署名「記者」，實際由張東蓀、張君勱、胡石青(1881–1942)三人計劃，並由張東蓀草擬。<sup>16</sup>作者主張一種「修正的民主政治」，認為民主政治的原則不能動搖，但在二十世紀工業發展迅速的背景下，放任經濟已經不合時宜，中國不宜走資本主義的道路。反之，在國家領導下實行「全盤計劃的混合經濟」，以「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配合民主政治，才是中國發展的路徑。<sup>17</sup>所謂「國家社會主義」，並非把社會上所有東西皆置於國家的控制之下，亦無納粹德國式「國家社會主義」(national socialism)的意思。<sup>18</sup>所指的是國家必須有「一個統籌全國經濟的計劃權」，「以公道與平和的方法吸收或轉移一大部分私人經濟的社會生產上剩餘價值而由國家用于再生產」。政府既確立公有財產，又保障私有財產，並逐步將私產普遍化，使人人得以擁有及享受憑勞力所獲得的財富，以求消除貧富懸殊的情況。然而，與馬克思主義者不同，國社黨的領導層否定階級鬥爭，並認為民族觀念遠比階級觀念更能團結人心。國社黨人有此認知，是因為當時中國經歷了「九一八事變」和「一二八事變」，受著「日本人壓迫」，資本家與勞工「都不由得不聯合一氣，

<sup>13</sup> Fung, *Intellectual Foundations of Chinese Modernity*, p. 213; 孫宏雲：〈民主社會主義與民國政治〉，頁52；陳惠芬：《知識傳播與國家想像》，頁212。

<sup>14</sup> 陳惠芬：《知識傳播與國家想像》，頁154、214–17。

<sup>15</sup> Edmund S. K. Fung, “Nationalism and Modernity: The Politics of Cultural Conservatism in Republican China,” *Modern Asian Studies* 43, no. 3 (May 2009), p. 795; Roger B. Jeans, Jr., *Democracy and Socialism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Politics of Zhang Junmai (Carsun Chang), 1906–1941*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97), pp. 202–3; 鄭大華：《張君勱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222；戴晴：《在如來佛掌中：張東蓀和他的時代》(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212–14；記者：〈我們所要說的話〉，《再生》第1卷第1期(1932年5月)，頁1–60。

<sup>16</sup> 江勇振：〈張君勱〉，頁137。

<sup>17</sup> 記者：〈我們所要說的話〉，頁23–24。

<sup>18</sup> Fung, *Intellectual Foundations of Chinese Modernity*, p. 224.

從事於抵抗」。<sup>19</sup> 由此可見，三十年代的溫和社會主義者，以國家社會主義者的姿態出現，實有其歷史原因。

上述宣言的內容亦成為張君勱三十年代政治和經濟思想的基礎。張氏先在1932年於《再生》發表〈國家民主政治與國家社會主義〉一文，並在1938年擴展成《立國之道》一書，詳細闡述其理念和思想。<sup>20</sup> 他注意到當時中國無論勞動階級或資本主義均尚在發展的階段，並明言在中國這麼一個資本不充裕的國家，若工人以罷工等手段爭取權益，只會導致勞資雙方兩敗俱傷。在日本侵華期間，勞資雙方只有合作增加生產，才能發展中國的民族工業，與外國貨品競爭，並為抵抗日軍侵華締造經濟基礎。<sup>21</sup> 故此，他主張國家應制定全盤經濟計劃去發展生產事業，努力調和勞資關係。一方面確立公有財產，另一方面壓抑私人資本增長。張君勱以「民族自活」和「社會公道」為兩大目標。「民族自活」指的是中國經濟應做到自給自足。首先應實現的是糧食的自給自足，禁止輸入外國食品。節省下來的資本應投放到紡織業及其他輕工業，繼而實現輕工業的自給自足。再以節省下來的資本發展如電氣、煤炭、鋼鐵等各式重工業，以實現經濟完全自給自足。至於「社會公道」，張氏認為輕工業和日用消耗品零售業可讓私人資本經營，但須設盈利限制。與民生攸關的事業，如交通運輸、水力電力、煤礦等，以至重工業如鋼鐵業等，則由國家經營，以保障大眾的利益。<sup>22</sup> 張君勱的觀點回應了當時國難當前的經濟問題，可算是三十年代中國民主社會主義的代表論述。

1944年9月，由國社黨等中間黨派聯合組成的中國民主同盟（民盟）發表「綱領草案」，爭取推動民主憲政。草案的經濟方針頗具溫和社會主義色彩，當中包括確立公有和私有財產，以及由國家制定統一政策發展經濟。交通、礦業、水電、國防等主要工業收歸國營，民間只許經營一般輕重工業。國家亦會保護傳統手工業，並會與民間合作推進發展。<sup>23</sup> 可惜抗戰勝利後，第二次國共內戰旋即展開，各中間黨派迅速被排斥。1949年大陸變天，民盟留在大陸，而民社黨（由國社黨和中國民主憲政黨合併而成）則隨國民政府遷至臺灣。

<sup>19</sup> 記者：〈我們所要說的話〉，頁24-25、31-32、4。

<sup>20</sup> 張君勱：〈國家民主政治與國家社會主義（上篇）〉，《再生》第1卷第2期（1932年6月），頁1-38；張君勱：〈國家民主政治與國家社會主義（下篇）〉，《再生》第1卷第3期（1932年7月），頁1-40。有關張君勱撰寫《立國之道》的經過，見張君勱：〈《立國之道》新版序〉，《再生》（北京版），第193期（1947年12月），頁17。

<sup>21</sup> 張君勱：《立國之道》（桂林：出版社不詳，1939年），頁196。有關三十年代張君勱對計劃經濟的看法，另見翁賀凱：《現代中國的自由民族主義：張君勱民族建國思想評傳》（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頁162-66；陳惠芬：《知識傳播與國家想像》，283-85。

<sup>22</sup> 張君勱：《立國之道》，頁176、240-41、244。

<sup>23</sup> 〈中國民主同盟綱領草案〉，載中國民主同盟中央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國民主同盟歷史文獻：1941-1949》（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3年），頁27-29。

## 流亡香港的民主社會主義者：其政治活動與思想

1947年，民社黨因參加國民大會與否的問題而分裂。張君勱等民社黨領導層主張參加國大，反對參加國大的孫寶剛(1909–1990)等人則另立民社黨革新派，與張君勱等分庭抗禮。<sup>24</sup>他們亦因反對國民政府，並未隨民社黨中央黨部遷至臺灣。大陸政權易手後，這批革新派人士多移居香港或美國，其中以留港的孫寶剛等最為活躍。此外，不少持溫和左翼立場的學者，亦在此時遷居香港，繼續學術生涯。同時，溫和社會主義雖然在五十年代的臺灣尚有零散聲音，但影響力遠不及胡適、殷海光等居臺的自由主義者。<sup>25</sup>自五十年代始，香港儼然成為中國民主社會主義唯一有發展空間的地方。

革新派的民社黨人在抵港後旋即繼續他們的「第三勢力運動」。「第三勢力」是源於抗戰期間，由一些中間黨派組成、以中國民主同盟為首的政治聯盟，目的是建立一個以自由民主為號召、能在國共兩黨以外開出一條民主改革路線的政治勢力。<sup>26</sup>隨著國共內戰塵埃落定，民盟選擇留在大陸，民社黨和中國青年黨總部選擇遷至臺灣，移居香港的民社黨人和青年黨人便負起延續第三勢力運動的責任。<sup>27</sup>在香港的第三勢力，由不同的人 and 團體構成，並未形成統一的組織與領導。在眾多的第三勢力團體中，以中國自由民主戰鬥同盟(戰盟)最為重要。戰盟由各方反共人物於1952年3月在香港成立，主要參與者有張發奎(1896–1980)、顧孟餘(1888–1972)、張國燾(1897–1979)、童冠賢(1894–1981)、謝澄平(1905–1992)等人，民社黨黨員參加者則有張君勱、伍憲子(1881–1959)、孫寶剛、孫寶毅等。然而，美國當局很快便認清第三勢力組織鬆散，已成強弩之末，故很快便停止對戰盟游擊隊在沖繩的軍事訓練。<sup>28</sup>而戰盟亦因內部人事紛爭不斷，未曾開始反攻大陸便在1955年初解散。<sup>29</sup>

在香港的民社黨人未能亦無法在政治上反攻大陸，只能把重點放在文化宣傳上，以出版刊物去宣揚他們既反對共產黨又反對國民黨的政治理念。他們在1949年

<sup>24</sup> 盧毅安：《中國民主社會黨分裂之經過》(缺出版資料)，頁1–24。

<sup>25</sup> 有關溫和社會主義如何被居臺的自由主義者排斥，可參見何卓恩：《《自由中國》與臺灣自由主義思潮》，頁274–305。

<sup>26</sup> Edmund S. K. Fung, *In Search of Chinese Democracy: Civil Opposition in Nationalist China, 1929–1949*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230–62.

<sup>27</sup> 有關五十年代在香港的第三勢力運動，見萬麗鵑：〈一九五〇年代的中國第三勢力運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博士論文，2000年)，頁40–50。

<sup>28</sup> 張發奎(口述)、鄭義(翻譯、校註)：《蔣介石與我：張發奎上將回憶錄》(香港：香港文化藝術出版社，2008年)，頁495–96。

<sup>29</sup> 有關戰盟的內部人事紛爭和解散經過，見黃克武：〈顧孟餘與香港第三勢力的興衰(1949–1953)〉，《二十一世紀》2017年8月號，頁55–56；陳正茂：〈五〇年代香港第三勢力的主要團體：「中國自由民主戰鬥同盟」始末(1952–1955)〉，《北台灣學報》第34期(2011年)，頁451–53。

底便在香港恢復出版民社黨官方刊物《再生》，而民社黨革新派的孫寶剛亦在香港創辦《新社會》雜誌。<sup>30</sup>這兩份刊物，加上青年黨人在香港出版的《自由陣線》雜誌，成為宣揚第三勢力運動的重要陣地。<sup>31</sup>內容方面，三本雜誌均以中外時評為主，刊載不少有關民主自由等政治概念的討論，也有對於經濟自由與經濟平等的探討。此外，孫寶剛在1954年又計劃在香港成立民主社會主義研究協會 (Association to Study Democratic Socialism)，並嘗試以宣揚民主社會主義為理由，向港英政府申請註冊為合法社團。<sup>32</sup>港英當局卻認為孫氏創會的真正目的是推動第三勢力，批准協會註冊只會對香港政府在國共對立之中產生不便和尷尬，因而拒絕申請。<sup>33</sup>

民社黨另一位領袖張君勱亦因反對國民黨而流亡海外。他先到印度講學兩年，及後赴香港組織戰盟，卻為港英當局下達傳票，只得離港赴美國宣傳第三勢力，並希望遊說美國政要和在美華人知識分子支持戰盟。<sup>34</sup>他首先到訪華盛頓，拜會美國國務卿馬歇爾 (George Catlett Marshall, Jr., 1880–1959) 和前任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

<sup>30</sup> 本社：〈復版發刊詞〉，《再生》總第253號(1949年10月)，頁1；本社同人：〈我們的話(代創刊詞)〉，《新社會》第1期(1949年11月)，頁2。民社黨人王厚生1949年10月旅居香港，恢復刊行《再生》雜誌，並自任總編輯及督印人，寫作群以民社黨員及相關人物為主，內容多涉及民主社會主義、第三勢力運動、中國政局與臺灣政情。《再生》以半月刊形式復刊，共出版391期，至1960年5月完全停刊。《新社會》由旅港民社黨革新派的孫寶剛於1949年11月創立，早期督印人為馬煥然，六十年代中期由王哲夫接任，寫作群以民社黨革新派人物為主。內容方面，五十年代以中臺政情為主，至六十年代也有不少關於香港自治的文章。《新社會》在香港以月刊形式共出版119期，至1967年3月停刊。

<sup>31</sup> 本社：〈我們的傾向〉，《自由陣線》第1卷第1期(1949年12月)，頁1。《自由陣線》由青年黨創黨人左舜生(1893–1969)於1949年12月在香港創辦，柳林任督印人，作者以青年黨人為主，也有當時在港的流亡青年，如余英時和司馬長風等。內容主要宣揚第三勢力運動，也涵蓋中國政情和世界局勢，更有不少流亡青年所寫的文學作品，是當時第三勢力運動的主要刊物。《自由陣線》以雙週刊的形式出版，共491期，至1959年11月停刊。

<sup>32</sup> “Constitution for the Study of Democratic Socialism,” i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Democratic Socialism—Application from Dr. Sun Pao-kang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 . . ,” HKRS 163-1-1580, Public Records Office, Hong Kong [hereafter HKPRO].

<sup>33</sup> “A.C. Maxwell, Commissioner of Police, to the Colonial Secretary,” 27 April 1954, and “A.C. Maxwell, Commissioner of Police, to the Colonial Secretary,” 6 June 1954, i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Democratic Socialism—Application from Dr. Sun Pao-kang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 . . ,” HKRS163-1-1580, HKPRO. 有關港英政府對第三勢力的態度，見 Chi-kwan Mark, *Hong Kong and the Cold War: Anglo-American Relations 1949–1957*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4), pp. 192–94。

<sup>34</sup> 楊永乾：《中華民國憲法之父：張君勱傳》(臺北：唐山出版社，1993年)，頁178；張君勱致張發奎、顧孟餘、李璜及伍憲子函(1951年7月19日)，藏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善本藏書及手稿圖書館 (Rare Book and Manuscript Library) 「張發奎檔案」 (General Chang Fak'uei Papers) (檔號：NXCP87-A289)；「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三七次會議記錄」(1952年5月7日)，藏於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 (檔號：會6.42/35.7)。

(John Leighton Stuart, 1876–1962)，希望他們能支持戰盟。然而，正如前文所述，當時美國政府已經認定第三勢力此路不通，且極為依靠美國的財政援助。從美國的立場來看，援助臺灣的國民政府似乎較為可行。<sup>35</sup>馬歇爾會見張君勳時，有意避談中國政局；司徒雷登則直接向張君勳表示，在華的一切反共活動應與國民政府而非其他力量聯繫。<sup>36</sup>張君勳亦拜訪了胡適，希望他能參與第三勢力。可是，胡適卻當場大潑冷水，認為第三勢力只能向美國國務院「討一把『小米』(chicken feed) 吃吃罷了」，並不會有大作為。<sup>37</sup>張氏在美的遊說活動並沒有成果，遂轉往史丹福大學擔任研究員一年，此後在三藩市定居，擔任當地華文報紙《世界日報》主筆直至1969年離世。<sup>38</sup>

張氏在美期間不時在《世界日報》和《再生》發表評論文章。例如，他曾在《再生》發表公開信予在港的青年黨領袖謝澄平，指出第三勢力應有「國家獨立」、「政治民主」、「經濟平等」、「文化自由」四個宗旨。<sup>39</sup>而第三勢力的參與者更在其他文章闡述這四個宗旨。所謂「國家獨立」，乃指以中華民族為本位，不受外國勢力所控制。他們認為毛澤東(1893–1976)為了一黨之私，高舉「一邊倒」政策，甘願做蘇聯的附庸，拋棄了以自己民族為本的基礎。五十年代的民主社會主義者，認同並繼續提倡張君勳的「修正的民主政治」，並視之為「真正的民主政治」。相反，中共的「民主專政」只是「以民主為偽裝」，欺騙群眾以達到專政的目的。經濟方面，他們亦一如張君勳，同樣為「民族自活」和「社會公道」的目標奮鬥，以求實現真正的社會主義和經濟平等。在反攻大陸成功後，首先應達致「國家的完全自給」，並由國家制定全盤計劃去發展經濟。在財產方面，民主社會主義者承認私有財產，並希望通過國家政策，使私產慢慢普遍化，最終能使人人有產，消除貧富懸殊。他們亦認為必須有國家公有財產，以收調劑之效。在公共幸福上必要的產業，如鐵道、電信、鐵礦、煤礦等，就歸入公有財產，其他輕工業則可以私營。<sup>40</sup>文化方面，他們肯定個人的創造力，承認個性發展的自由，反對統制思想，認為獨裁者若強加其思想與言論於人民，只會抹殺人民的創造力，阻礙文化進步。他們特別抨擊共產主義陣營「對內愚民」、「對外隔絕」的文化政策，認為這不利於中國的民智發展。<sup>41</sup>

除了上述所引文章，部分民主社會主義者亦特意著書立說，闡明他們的經濟理念，其中以孫寶毅、翁青萍(原名翁秀民，1902–1951)、羅夢冊(1906–1991)的著述

<sup>35</sup> Mark, *Hong Kong and the Cold War*, p. 190.

<sup>36</sup> 萬麗鵠：《一九五〇年代的中國第三勢力運動》，頁45。

<sup>37</sup> 同上注；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第8冊，1952年5月7日，頁759。

<sup>38</sup> 張發奎：《蔣介石與我》，頁491；程文熙：〈張君勳先生年表簡編初稿(下)〉，載方師鐸(編)：《張君勳傳記資料》(臺北：天一出版社，1979年)，第2冊，頁266–67。

<sup>39</sup> 張君勳：〈致謝澄平書論第三勢力之精神條件〉，《再生》總第268號(1950年6月)，頁9。

<sup>40</sup> 國運：〈我們一貫的主張〉，《再生》總第275號(1950年9月)，頁9–11。

<sup>41</sup> 本社：〈我們的基本信念〉，《自由陣線》第3卷第3期(1950年10月)，頁5。

較有系統，值得探討。在南來香港的民社黨人裡，孫寶毅可算是當中的理論家。孫寶毅乃孫寶剛胞弟，他先於1950年出版《民主社會主義詮說》小冊子，指出「英美的西方民主」和「蘇聯的民主」兩者皆不是真正的民主。英美的資本主義民主只重視政治自由而忽略經濟平等。蘇聯的共產主義民主則正好相反，只重視經濟平等，並且走上了極權主義的路而打壓政治自由。孫氏認為，真正的民主「固然應着重於政治的自由，但尤應着重於經濟的平等」。而民主社會主義正好相容了政治自由和經濟平等。與放任自由主義者和共產主義者不同，孫氏並未把兩者放在對立面，反而視之為一體之兩面，兩者密不可分。他認為政治自由是一切自由之源，「沒有了表示意見的自由，就沒有任何方面的自由」。經濟平等也是一切平等之源，「沒有經濟平等，就沒有任何方面的平等」，也將失去政治上的所有權利。另外，孫寶毅亦認為資本主義前景暗淡。資本主義國家失業問題嚴重，亦常見週期性的經濟恐懼。政府亦未能有效管制公營機構和私人的債務，使破產和貨幣貶值頻生。這些國家貧富懸殊情況極其嚴重，人民對資本主義的信心亦開始動搖。孫氏指出，要解決資本主義所帶來的問題，惟有實現「以人民全體公利為目的」的民主社會主義。政府會為全體人民作經濟計劃，但並不會像共產主義政權實行階級鬥爭和剝奪人民的政治自由。「因為社會主義的目的，在使大家康樂，大家各得其所，並不是在於消滅那一部份人」。孫寶毅又在文中抨擊毛澤東所主張的「新民主主義」。按孫氏理解，毛澤東的所謂「新民主主義」，是從資本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的一個緩衝時期，「由幾個革命階級聯合專政」。然而，孫氏卻發現毛澤東所宣稱的與馬克思的概念不符。的確，馬克思曾經指出該過渡緩衝時期確實存在，但在該過渡時期的統治「只能是無產階級的革命專政」。換句話說，按照馬克思的說法，中共的統治理應從一開始便是「無產階級專政」，並非毛澤東所說的「幾個革命階級聯合專政」。<sup>42</sup>

經過數年的醞釀，孫寶毅在1954年又出版了《民主社會主義的理論體系》，建立起一套更完整的理論。他以更長的篇幅說明民主社會主義的歷史和要旨，詳細闡明其政治和經濟理念，並提供一個新中國的藍圖。他把民主社會主義抬到最高位置，肯定「社會主義是民主主義的最高方式，沒有自由就沒有社會主義，社會主義惟有經由民主才能實現，而民主亦惟有經由社會主義才能完全實現」。孫氏再次肯定政治自由和經濟平等兩者密不可分外，又在書中闡明其經濟觀。他認為計劃經濟的目的在於提供經濟機會予人民，使人民在財產上獲得公道和滿意的分配。但是民主社會主義並非要消滅獨立的個體，而是要「承認個人的尊嚴」和以「個人為終極的目的」。在這種制度底下，國家應顧及公眾福利，「修正了個人主義的過度的自私」，這才能保障每個人皆有條件去自由發展。<sup>43</sup>孫寶毅亦釐清了一般人對計劃經濟的誤解：首先，

<sup>42</sup> 孫寶毅：《民主社會主義詮說》（1950年；香港：香港社會民主黨研究部，1969年重印），頁6、15-19。

<sup>43</sup> 孫寶毅：《民主社會主義的理論體系》（香港：新社會出版社，1954年），頁84、115。

他不認為計劃經濟等同於公有化。一如張君勱，他容許手工業、零售業、中小型工業等領域中存在私人企業。只要私人企業不違背國家的計劃，並接受「某種條例的限制」，是可以自由發展的。<sup>44</sup>計劃經濟不只可以幫助中小型私人企業提高生產，還可以防止大企業作出危害公眾利益的壟斷。其次，計劃經濟並非要把經濟權力集中在中央政府。相反，只要符合計劃，經濟權力就應分散到地方組織。工會、工商業團體和消費者組織在憲政的框架下，有權去決定一般的經濟政策。<sup>45</sup>

最後，孫寶毅把民主社會主義的理論套用在中國的實際環境上，勾畫出一個適合中國的發展藍圖。<sup>46</sup>四十年代末中國知識分子對計劃經濟的思考都集中在工商業方面，孫氏則較為重視中國的農業發展。<sup>47</sup>他注意到西方的社會主義理論是為回應資本主義的流弊而生，其重點在於工人的福祉和工業發展。若把西方社會主義理論硬套在中國，未必能夠符合國情。中國社會以農業為主，落實民主社會主義時應該以農民和農業為重點，當然這並不表示中國式的民主社會主義時應忽視工業發展。孫氏贊成發展工業，但反對為了工業化而犧牲農民和農業發展。農業和工業應平衡發展，城鄉的經濟關係必須平等。經濟建設不能損害農民利益，農民必須有其耕地。政府須尊重農民，不應強迫農民參與農業集體化。他亦希望調節貧富差距，使人民收入均衡。如此，國家的經濟建設才能「由全體人民負擔起來」，而不是只由一小撮富人支持。<sup>48</sup>孫寶毅心中的經濟藍圖，既反駁共產主義強制性的農業集體化計劃，又否定資本主義社會由富人支撐國家經濟的做法，符合了溫和社會主義的原則。

曾經留學美國的《中聲晚報》主筆翁秀民，則認為對經濟平等的追求是歷史趨勢使然。<sup>49</sup>他以翁青萍為筆名出版《民主政治的社會經濟思想》，在書中追溯西方經濟思想史，並持一種不斷進步的發展觀。他認為世界各國經濟發展的步伐雖有不同，但仍然可以歸納出一種發展的主流。在這主流帶動之下，近代世界經濟由資本主義走向社會主義。雖然兩者「各異其說」，但因受「主流的激動」，兩者漸漸趨於融合。也就是說，與共產主義者和古典自由主義者不同，翁氏並不認為兩種主義必然發生衝突。反之，兩者的融合會產生一種新的學說。這學說翁氏稱之為「社會經濟思想」，意即「生產與需求社會化」，站在社會的角度去制定經濟政策。一方面豐富人類的經濟生活，另一方面使人類享有免受恐懼和匱乏之苦的自由。<sup>50</sup>

<sup>44</sup> 同上注，頁117；張君勱：《立國之道》，頁244。

<sup>45</sup> 孫寶毅：《民主社會主義的理論體系》，頁118。

<sup>46</sup> 同上注，頁141-43。

<sup>47</sup> 有關四十年代末中國知識分子對社會主義的討論，參見潘光哲：〈《新路周刊》(1948年)與中國自由主義的轉折〉，載吳淑鳳、薛月順、張世瑛(編)：《近代國家的型塑：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13年)，頁661-89。

<sup>48</sup> 孫寶毅：《民主社會主義的理論體系》，頁144-47。

<sup>49</sup> 謝澄平：〈悼翁青萍先生〉，《自由陣線》第13卷第2期(1953年2月)，頁9。

<sup>50</sup> 翁青萍：《民主政治的社會經濟思想》(香港：自由出版社，1952年)，頁3-6。

翁氏認為這種新的經濟學說，大致上可體現在四個政策上。首先，政府應實現「社會福利經濟」。持這種觀點的人認為社會福利是個人福利的總和，政府有責任「採取必要的政策」，把財富平均分配給社會上的人。第二，政府應推動「全民就業經濟」。這就要從提高工業生產量做起，並藉此促進貨幣流通。同時，生產量增加亦能帶動就業人數和工資的增長。如是者，人們的購買力亦會有所提高，最終達到「貨暢其流，物盡其用，人盡其才的目標」。第三，政府「社會保險綱領」不完善的地方，應努力改進。當人們因失業、疾病、意外而無法工作，應得到一定的收入保障，以維持基本生活開銷。年邁不能工作者、失去家庭經濟支柱者，也應得到政府的經濟援助。政府甚至有責任補助個人的額外開銷如產育、喪事和婚事等。第四，政府應改革賦稅政策，特別是累進稅制度。對於把收入作儲蓄的人，政府應加重稅率，以此鼓勵人們消費，「使生產不致呆積，以利便施行全民就業的政策」。對積蓄較多的人，更應徵以重稅，把所得用到社會福利上，以重新分配社會財富。<sup>51</sup>

對於他構想下的「社會經濟」制度與國內產業的關係，翁青萍尤其重視契約精神。他認為政府可以簽訂契約，把所有產業委託給有經驗的人經營，以避免「國營事業官僚化」的弊病，同時實現國營事業「普惠人羣的效果」。在這個制度下，政府提供機器設備和原材料予承辦人，承辦人則提供工資和日常營運開支。生產的程式和產量必須按照政府的計劃進行，員工薪金須跟隨政府的標準，公司盈利亦不能超過產量的一定百分比。關於上述計劃經濟的實際操作，翁氏提出了三個原則。首先，工商業的經理人和技術專家須與政府簽訂合約，在政府的計劃中負責一小部分工作；政府則以這份合約為標準，公開考核經理和專家，以為升黜的依據。第二，建立檢查制度，規定每種產品的最低標準，嚴格監控產品質量。第三，設立市場交換制度。工資須取決於各地生活程度和供求關係，物價則按生產成本和政府規定的盈利率而定。政府可以按自然供求，調節消費品的生產。這三項原則合起來就成為契約，也就是「政府與私人共守的法規」。<sup>52</sup>簡而言之，翁青萍提出的計劃經濟方案，一方面能使全國經濟發展能跟隨政府計劃的步伐，另一方面能容許私人資本發展事業，融合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的特點。

曾留學英國、在香港新亞書院任教的羅夢冊，則認為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皆不可取。<sup>53</sup>羅氏早年在河南大學就讀，受教於左翼經濟學家王毅齋，並開始接觸社會主義思想。<sup>54</sup>然而，他反對資本主義並不代表他認同共產主義。他認為資本主義著重個人私利的積累，但卻損害社會公利，導致多數貧窮。共產主義以集體先行，為求達

<sup>51</sup> 同上注，頁75、78、82、85。

<sup>52</sup> 同上注，頁92-94。

<sup>53</sup> 張振江（主編）：《薪火集：河南大學學人傳》（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139-40。

<sup>54</sup> 官德祥：〈羅夢冊教授的生平及其歷史應然論〉，《新亞論叢》第10期（2009年6月），頁173。

到目的，不惜犧牲自由民主。羅氏在其《福利宣言》一小冊子中，闡明他的政治和經濟理念，希望在兩種主義之外另立自由民主之路，並且建立「福利國家」。他提出了兩個主要概念：「人權經濟」和「福利政治」。「人權經濟」主張經濟平等，目的是令社會上每一個人都能夠以現代文明生活所需的最低要求去過活。不能使人富有得可以不勞而獲，亦不能使人貧窮得連自己的獨立和自由都失去。正如羅氏所說，「人權經濟，要協助一國之內每一個勤奮善良而自助的人民，建立起一個個極小型之經濟腳石或經濟堡壘，使人民自己能夠立在自己的腳石上站起，於必要之時，尤能躲在自己的堡壘之內，捍衛他自己的基本人權，亦即捍衛他們自己的政治獨立與自由」。至於「福利政治」，指的是以人民的福祉為依歸的民主政治。羅氏考察世界歷史的進程，發現古今中外的統治者和政治學者多數認為政治是一種「人『對付』人，人『統治』人的東西」，視「政治」與「權力」為不可分割。統治階層不會「對人民的福利負責」，只會對「他們自己的權利負責」。可是，他觀察到現代民主社會主義的興起，打破了上述對於政治的理解，並開始為多數人謀福利。故此，羅氏認為政治的真正意義，並非要「人『統治』人」或「人『對付』人」，而是要「人『服務』人」或「人『款待』人」，不再與「權力」聯繫著，而要與「福利」聯繫著。只有這樣，政治才能造福人群，建立「合理的世界」。與翁青萍側重政府的職能不同，羅夢冊主張在「福利政治」之下，權力應由政府下放至人民手中，使人民能夠掌握和決定資源的開發，實行「草根民主」。人民亦應有解決勞資糾紛的能力，問題可以經由勞資雙方訂立契約解決，無須政府出面仲裁。<sup>55</sup>這些思想亦是羅氏「歷史應然論」的一部分。他認為政府應以實現先秦儒家「天下為公」的理想為目標，把「禪讓之制」現代化，將政治和經濟權力轉移至人民手上，發展「中國歷史要求的民主制度」，才合符理想的、應然的歷史進程。<sup>56</sup>羅氏把「福利政治」和「人權經濟」視為一體之兩面。當人民把福利事業掌握在手中，自然能建立起自己的經濟堡壘，「人權經濟」便能「順行而無阻」。故此，「福利政治的開拓，就是人權經濟的實施」。<sup>57</sup>

與孫寶毅和翁青萍不同，羅夢冊並無在《福利宣言》中描繪他理想中的中國政治經濟藍圖。相反，羅氏預計當其「福利國家」的構想廣為世界各國所接受，各國必會以紓緩鄰國災難、幫助不幸地區進步為己任。當世界各國人民都生活在同一福利水準之上，國與國、人與人的距離必然縮至最小。現有的國家會逐漸消失於世界性的組織與社會中，取而代之的，將會是一個世界性的國家。最後，人類亦將跨過這個

<sup>55</sup> 羅夢冊：《福利宣言》（香港：主流社，1950年），頁55、73、88-89、92-94、98-100、103。

<sup>56</sup> 羅夢冊：《孔子未王而王論》（巴黎：巴黎第七大學東亞出版中心，1972年），頁199-205；羅夢冊：〈中國社會根柢之天下體制、天下哲學〉，《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16期（1974年），頁375；官德祥：〈羅夢冊教授的生平及其歷史應然論〉，頁178。

<sup>57</sup> 羅夢冊：《福利宣言》，頁106。

世界性國家，而邁進到沒有國家的「自由社會」，達到真正的「自由境界」。<sup>58</sup> 由此可見，羅夢冊撰寫《福利宣言》，其目光跨越了國別的界限，相對於三四十年代民主社會主義者主要集中在中國國家建設方面，算是一種進步，也是五十年代居港的民主社會主義者當中較為少見的觀點。

### 流亡知識青年中的民主社會主義傾向

在五十年代，民主社會主義不但為南來香港的政治領袖和資深學者所支持，亦影響到移居香港的知識青年的政治和經濟思想。他們在《自由陣線》和《再生》發表不少有關經濟平等的文章，甚至把這些文章結集成書。<sup>59</sup> 雖然他們未必與上述老一輩的孫寶毅、羅夢冊和翁青萍有密切關係，也沒有參與民社黨的活動，但他們同為當時《自由陣線》和《再生》的作者，也加入民主社會主義的討論。這些流亡青年大多是自由主義者，雖然未必像孫、羅、翁三人般明確堅信民主社會主義，但捍衛民主自由的決心是無可置疑的。他們也許看過西方民主社會主義者的著作，受到感染，所以在思想上多少反映出民主社會主義的傾向，其中以司馬長風（1920—1980）、劉威和余英時的觀點較有代表性。司馬長風是友聯出版社創辦人之一，以胡越為筆名出版《民主生活方式論集》，主要討論民主與經濟生活的關係。<sup>60</sup> 他批評共產國家的公有制和計劃經濟，由少數官僚決定商品的生產，忽略市場需求的變更。一切商品皆由政府配給，剝奪了消費者按需求而購買的權利。他指出資本主義有「許多重大的缺點」，私有制「也亦非完善」。然而，民主社會勞動者有罷工的權利，可藉此提高工資，縮短工時。鑑於公有制和私有制皆有缺失，胡越遂提出「眾所有制」的概念，以解決資本主義社會貧富不均的情況。所謂「眾所有制」，意即通過發行公司股份和徵收累進遺產稅，將社會的資本分散到大多數人的手中，「把少數的大資本家，化成無數的小資本

<sup>58</sup> 同上注，頁126-27。

<sup>59</sup> 如余英時即以艾群為筆名，在《自由陣線》發表了數十篇文章，內容涉及政治、經濟、文化，如〈羅素論自由（上）〉，《自由陣線》第20卷第11期（1954年11月），頁9-11；〈羅素論自由（下）〉，《自由陣線》第20卷第12期（1954年11月），頁7-9。該文後來收入余英時：《自由與平等之間》（香港：自由出版社，1955年），頁153-75。司馬長風則以胡越為筆名，在《自由陣線》發表文章，如〈論政治與民主政治〉，《自由陣線》第2卷第5期（1950年6月），頁8-11。劉威亦以柳惠為筆名發表不少文章，如〈公平經濟的涵義〉，《自由陣線》第5卷第10期（1951年6月），頁10-11。該文後來改題〈經濟平等的涵義〉，收入柳惠：《經濟制度之研究》（香港：高原出版社，1955年），頁43-52。

<sup>60</sup> 胡王篆雅：〈司馬長風小傳〉，載胡王篆雅（編）：《司馬長風逝世卅周年紀念集》（香港：維邦文化企業公司，2010年），頁37；〈司馬長風先生的生平行誼〉，載胡王篆雅（編）：《司馬長風先生紀念集》（香港：覺新出版社，1980年），頁20；關國煊：〈司馬長風小傳〉，《香港筆薈》總第4期（1995年9月），頁88。

家」。他希望眾有制能從根本地改變資本主義，達到「經濟權力的民主化」。這與上述翁青萍提倡的經濟學說，把財富均分予人民，有異曲同工之妙。跟翁氏相似，胡越亦頗為重視僱傭之間的契約精神。他強調自由社會和共產主義社會的一個分別，在於自由社會中，僱主和僱員是以平等的身份，自由地訂立受法律保護的契約。僱員可以組織工會，團結起來以罷工等方法向僱主爭取權益，站在主動的地位。相反，在共產社會中，僱員只能服從政府的命令工作。他們無罷工、轉業的自由，任由黨和政府擺布，不能主動改善生活。故此，在眾有制的基礎上，個人可以勞力換取足以自立的薪金，面對僱主和政府能夠「進退自如」，不受任何人強迫勞動，過著民主的經濟生活。<sup>61</sup>

劉威是高原出版社創辦人之一，以柳惠為筆名撰寫《經濟制度之研究》，探討經濟平等的重要性及其與民主政治的關係。<sup>62</sup>他認為經濟平等並非要將財富平均分配，因為要勤儉的人把積蓄分給不務正業的人，或者讓勤勞的人與懶散的人獲得同等報酬，同樣是不公平。他也認為「機會均等說」有所不足。即使每個人都有均等的機會、出發點都平等，也難保一個人因為先天條件或意外因素而失敗。縱使一個健全的人和一個患有殘疾的人有均等機會，殘疾者也必落後於健康者。劉威注意到不同職業和行業之間面對不同的經濟狀況。工人、農民和資本家的收入差距很大；農業、輕工業、重工業的利潤差距亦很大。他認為放任的經濟政策，只會使「優勝劣敗，適者生存」的自然定律在人類社會出現，加劇貧富懸殊，造成經濟上的不公平。要解決這個問題，政府應主動協助競爭力較弱的職業和行業維持基本合理的工資待遇和利潤率。他也主張政府開徵累進利潤稅，向大企業的過份利潤抽稅，補貼必要但無利可圖的企業或工資較低的職業。這樣才能維持經濟平等，避免財富過分集中。劉威在書中指出，經濟平等與民主政治的關係密不可分，兩者均須對方的保障才能實現。一方面，在民主原則下工人才能對企業的管理有發言權，才能有力量與企業家協商工作待遇。民主政治也能使政府為實現經濟平等所作出的干預措施，不致「為私人所劫奪而發生偏向」。另一方面，經濟平等能避免大財團在放任的環境下操控傳媒機構，藉此製造政治輿論，甚至出錢支持政綱對其有利的政黨，影響民主政治。同時，經濟平等亦能令人民脫貧，使他們有餘暇去接受教育、提高文化水準、認識和關心政治，有利民主政治的發展。換言之，只有在能兼顧經濟平等與民主政治的情況之下，人民的精神和物質生活才能有所改善。<sup>63</sup>

高原出版社另一位創辦人余英時亦曾撰寫《自由與平等之間》，討論自由和平等的關係。<sup>64</sup>他指出兩者的絕對化都是反民主的。絕對的自由導致資本主義的「畸形發

<sup>61</sup> 胡越：《民主生活方式論集》（香港：友聯出版社，1960年），頁86、88-91。

<sup>62</sup> 〈高原出版社〉，《香港文學通訊》第53期（2007年12月），頁71。

<sup>63</sup> 柳惠：《經濟制度之研究》，頁43、45-51、146-49。

<sup>64</sup> 〈高原出版社〉，頁71。

展」，而絕對的平等則促成極權主義的興起。但是，只要不把兩者絕對化，它們之間並不會出現矛盾。相反，只有兩者同時存在，互相限制與平衡，才能避免其中一方的絕對化。要達到兩者調和，就要先從群己關係著手。因為自由源於個體，平等源於群體，兩者之間的矛盾是個體與群體衝突的結果。若能協調群己之間的衝突，自然能化解自由與平等之間的矛盾。再者，個體與群體是互相依存的，因為個體「必須具有共同性的一面而後羣體的構成方始可能；羣體亦必須容納多種不同的個性而後始能有發展，有進步」。正是如此，自由與平等亦離不開對方。在經濟層面上，余氏認為經濟自由和經濟平等是相輔相成的，兩者均指向一「最低限度的基礎」，以保障每人能夠維持基本的生活水準。人們固然可在這基礎之上追求更多財富，但不能在追求的過程中動搖到別人的基礎，否則經濟便會被少數人所壟斷。這種情況不但違反經濟平等的原則，也奪去了經濟自由的意義。可是，政府不能為了防止壟斷而把人們的活動限制在此基礎內，否則便會損害經濟自由，也會扭曲經濟平等。要協調自由與平等，便得靠人權制度。余氏觀察到，人權是「個人的社會自由的具體表現」，而平等是「所有的個人都同樣享有這些基本人權」。當人權為民主政治和法律所保障，人就不但能享受政治權利，也能享受經濟權利，兩種權利亦能取得平衡。<sup>65</sup>

雖然余英時並未像上述胡越和柳惠一樣，進一步提出其經濟藍圖，但他在另一本著作中，讚揚一戰後英國的勞工福利政策和美國總統富蘭克林·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 1882–1945)的新政。<sup>66</sup>此外，他注意到文化與自由和平等的關係，認為中國文化在精神上早已蘊含這兩個概念。孔子和莊子的思想早有自由的涵義，墨子的兼愛更著重平等博愛。中國知識分子如要實現西方現代政治和經濟上的自由和平等，便不能忽視或否定傳統文化中精神上的自由和平等，兩者必須在中西文化結合中融會貫通。<sup>67</sup>

總而言之，不論是年長的孫寶毅、羅夢冊、翁青萍，還是年輕的司馬長風、劉威、余英時，他們的政治經濟思想正好呼應馮兆基對現代中國知識分子的看法。馮氏認為自民初以來，自由主義(liberalism)、溫和社會主義(moderate socialism)、文化保守主義(cultural conservatism)已慢慢融合，成為一互動性強的「三合一」(interactive triad)現代中國自由思想體系。<sup>68</sup>上述六人皆認為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並非對立，亦有可融和協調之處。余英時既受自由主義影響，也重視經濟平等，更注意到傳統價值對現代社會的意義，靈活地結合了三家思想。由此可見，在流亡香港的知識分子當中，民主社會主義已漸漸與自由主義合流。

<sup>65</sup> 余英時：《自由與平等之間》，頁75–77、121–22、124–29。

<sup>66</sup> 余英時：《民主制度的發展》(香港：亞洲出版社，1955年)，頁139–49。

<sup>67</sup> 余英時：《自由與平等之間》，頁146–51。

<sup>68</sup> Fung, *Intellectual Foundations of Chinese Modernity*, p. 2.

## 民主社會主義者與香港政治和社會

居港民主社會主義者的政治活動以第三勢力的姿態出現，並在五十年代前期最為活躍。與第三勢力有關的自由出版社和友聯出版社出版了大量有關中國政治和自由民主理念的書。然而，在國共以外另立勢力建設民主中國的理想並不切實際，第三勢力也在五十年代中期消沉。此後，居港民主社會主義者的關注點曾一度轉向臺灣政治，如反對蔣介石修改憲法以三連任總統及支持臺灣的反對黨運動。<sup>69</sup>可是，隨著蔣介石於1960年鎮壓民主運動和判處雷震入獄，流亡香港的知識分子對臺灣政局也大失所望。<sup>70</sup>及至六十年代初，除《新社會》外，第三勢力的期刊如《再生》和《自由陣線》等相繼停刊。部分持民主社會主義主張的資深學者則繼續以教育為業，在香港各專上學院執教鞭。羅夢冊自1949年末即任教於香港新亞書院，直至退休。<sup>71</sup>一些年輕的知識分子則轉而向文化界和學術界發展。司馬長風成為香港著名的作家和報刊雜誌編輯，一度在香港浸會學院和香港樹仁書院任教。<sup>72</sup>余英時則留學美國，其後成為國際知名歷史學家。可是，上述三人自此均甚少論及民主社會主義。

至於居港的民社黨人則開始關注本地社會發展。以革新派的孫寶剛為例，他雖在第三勢力運動沉寂後從商，開設工廠生產塑膠製品，但卻不忘推動民主社會主義的初衷。<sup>73</sup>自五十年代末，孫氏即倡議在香港實行憲政改革，在英聯邦內成立民主自治政府，並在社區舉辦講座宣揚其自治政府的理念。<sup>74</sup>他在1964年1月即有意成立香港社會民主黨。<sup>75</sup>在創黨的過程中，孫寶剛曾親赴英國尋求國會議員的協助，並得到工黨議員影子殖民地部大臣約翰·藍欽(John Rankin, 1889–1973)的支持。然而卻為港英當局諸多阻攔，<sup>76</sup>三度被要求修改黨章才批准註冊申請。修改的內容包括該黨的

<sup>69</sup> 社論：〈我們何以亦反對修憲與蔣連任總統〉，《新社會》總第63期(1959年5月)，頁2–5；啟德：〈我們對反對黨的看法〉，《新社會》總第76期(1960年7月)，頁2–5。

<sup>70</sup> 孫寶毅：〈雷案之「結」的解開〉，《新社會》總第78期(1960年11月)，頁2–5；孫寶剛：〈言論自由〉，《新社會》總第78期(1960年11月)，頁6–7。

<sup>71</sup> 錢穆：〈新亞書院創辦簡史〉，載錢穆：《新亞遺鐸》(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9年)，頁918。

<sup>72</sup> 胡王篆雅：〈司馬長風小傳〉，頁37；〈司馬長風先生的生平行誼〉，頁21。

<sup>73</sup> “To Talk With British Political Leader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7 January 1964, p. 7.

<sup>74</sup> 〈孫寶剛詳談共黨利用社會主義〉，《華僑日報》，1957年7月31日，第2張第1頁；〈孫寶剛今晚講街坊問題〉，《華僑日報》，1959年9月27日，第3張第1頁。

<sup>75</sup> 〈孫寶剛昨日赴英國〉，《華僑日報》，1964年1月7日，第4張第4頁；“Plans to Form Socialist Party in Hong Kong,”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6 January 1964, p. 7.

<sup>76</sup> 〈孫寶剛等申請組織香港社會民主黨〉，《工商晚報》，1964年4月6日，第4頁；“New Party May Form Research Institute to Seek Solution to Problems,” *Hong Kong Tiger Standard*, 21 April 1964, p. 2; “Trouble Ahead, MP Warns,” *Hong Kong Tiger Standard*, 9 August 1964, p. 3; “New Political Party Registered,”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1 July 1964, p. 6。

基金經費支出計劃，以及幹事選舉方法等。<sup>77</sup>經過重重困難，香港社會民主黨終在同年7月獲批准註冊為合法社團，隨即在8月正式成立，並由孫寶剛擔任主席。<sup>78</sup>該黨與其他早期香港政黨，如香港民主自治黨和香港工黨，一直維持友好關係。<sup>79</sup>

仔細檢視香港社會民主黨的入會資格和黨綱，可以發現它的對象會員和關注事項均以香港為主。凡居港五年以上、贊成該黨宗旨者，即可申請加入。該黨政綱開宗明義表明，黨的「奮鬥目標」是使香港成為「自治的、民主的、自由的、進步的、繁榮的和福利的」地方。實行自治後，香港應有自己的自治憲法和民選立法機構，政府要員須由民選議會選出，港督任命也須有立法機構多數同意。對外方面，香港仍為英聯邦成員，外交和國防由英國管理。在孫寶剛的領導下，香港社會民主黨的經濟方針亦頗具其前身民社黨的風格，以實現人民福利為主要目標。雖然鼓勵民間籌辦私人企業，但如該事業「非為私人所能辦好」或「有關人民主要生活」，則須由政府營辦。如此既保障經濟自由，亦著重平衡經濟發展。該黨主張政府應有社會安全計劃，保障老弱傷殘的生活。<sup>80</sup>

孫寶剛與香港社會民主黨自始即極關心香港的經濟和社會民生。1965年初，香港幾家小型華資銀行發生擠提事件，並迅速波及恆生、廣安、道亨、永隆等多家大型華資銀行，使香港經濟大受打擊。<sup>81</sup>同年11月，香港社會民主黨召開第二屆全體黨員大會，約有二百多名會員出席。<sup>82</sup>大會發表宣言回應當前的經濟情況並提出建議。宣言批評政府在百業蕭條、人們面臨失業的時候，仍然增加水費、官校學費和

<sup>77</sup> 〈港府三度著修章 社會民主黨註冊受阻延〉，《星島日報》，1964年7月16日，第23版。

<sup>78</sup> “Extract from L.I.C. Monthly Intelligence Report—July 1964”，藏於“Hong Kong Democratic Self-Government Party 1964–65,” CO1030/1611, *Colonial Office 1030* (microfilm)，原檔案藏於英國國家檔案館(The National Archives, London, The United Kingdom)；〈香港社會民主黨獲港府批准成立〉，《華僑日報》，1964年7月21日，第2張第3頁；〈香港社會民主黨舉行成立大會 由英議員主持〉，《工商日報》，1964年8月9日，第6頁。

<sup>79</sup> 香港民主自治黨由馬文輝(1905–1994)於1963年創立，而香港工黨則由鄧漢齊於1964年成立。見〈香港民主自治黨昨日宣佈正式成立〉，《華僑日報》，1963年10月18日，第4張第2頁；〈鄧漢齊宣布設香港工黨〉，《華僑日報》，1964年8月8日，第3張第4頁；“Hong Kong Democratic Self-Government Party” (12 November 1963) 及 “The Labour Party of Hong Kong” (11 November 1965)，藏於“Hong Kong Democratic Self-Government Party 1964–65,” CO1030/1611, *Colonial Office 1030* (microfilm)。

<sup>80</sup> 〈香港社會民主黨政綱〉，《新社會》新第1卷第2期(1965年8月)，頁6；〈香港社會民主黨黨章〉，《新社會》新第1卷第4期(1965年10月)，頁14。香港社會民主黨的英文版黨章和黨綱，可見“Constitution of the Hong Kong Socialist Democratic Party”及“Platform of Hong Kong Socialist Democratic Party”，藏於“H.K. Socialist Democratic Party,” HKRS70-3-142, HKPRO。

<sup>81</sup> 馮邦彥：《香港金融業百年》(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2年)，頁83–90。

<sup>82</sup> “Party Calls for Examination of H.K. Economy,”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6 November 1965, p. 9.

廉租屋租金，影響所及，公共交通等公用事業亦醞釀加價。這些情況加重市民的經濟負擔，導致社會不安。宣言又促請港英政府設立專門機構研究香港經濟，協助工商業界渡過難關。同時，政府亦須取消一切加費、加租的措施，拒絕公用事業的加價申請，避免經濟因物價上漲而更受傷害。<sup>83</sup>故此，孫寶剛及其黨對於1966年的天星小輪加價、東華三院門診計劃收費以及1969年的九龍巴士公司加價，均表反對，並認為政府有責任津貼這些公用事業，維持其收支平衡。<sup>84</sup>

六十年代天星小輪加價事件及其觸發的九龍騷動尤其值得關注。1965年10月，天星小輪向香港政府申請，將來往尖沙咀與中環的頭等票票價加價一角至二角五分。翌年3月，公共交通諮詢委員會同意這項申請。市民普遍不贊同加價，加上當時其他公用事業收費亦有所增加，終使騷亂爆發。1966年4月4日，青年蘇守忠在中環絕食，抗議加價，並得到數名青年聲援。翌日，警察拘捕蘇守忠，控以阻街罪名。十數名青年隨即前往港督府請願，以示支持蘇守忠。當晚又有十多名青年在尖沙咀天星碼頭示威，其後沿彌敦道遊行往旺角和石硤尾，約二千名市民加入隊伍。警方在4月6日凌晨拘捕四名示威者，及至當晚情況開始失控。約四千餘人在彌敦道聚集，與防暴警察爆發衝突。示威者向警察投擲石頭，沿路搗毀垃圾箱、交通標誌、商店招牌，警察則以催淚彈還擊。雖然港督戴麟趾 (David Clive Crosbie Trench, 1915–1988) 宣布4月6日至8日全面宵禁，但是群眾怒氣並未平息，4月7日和8日尚有零星騷亂。政府遂調動峇喀 (Gurkha) 兵，又發射實彈鎮壓，直至4月9日騷亂才未再出現。<sup>85</sup>

對於這次九龍騷動事件，香港社會民主黨發表了調查報告，稱騷動是因香港人缺乏公民權和政府的錯誤措施所造成。報告認為，香港人的基本人權，如言論、集會、示威遊行、人身自由等權利未被保障。政府機關人員並沒有把香港人當人看待，警察可以隨便拘捕、毆打、敲詐勒索，消防員沒有收錢就不救火。香港政府不尊重香港人的基本人權，是這次九龍騷動的遠因，而近因則是政府施政失誤。在騷動爆發前的一年間，政府將各項收費，如水費、廉租屋租金、官校學費、汽車牌照費等，都加了價。這些措施不但加重市民負擔，而且違背民意，加深了市民與政府間的裂痕，終使天星小輪加價成為騷動的導火線。故此報告認為，港英政府應盡快給予香港人自治，確立香港人的公民權，保障各項公民權利，藉此增強他們對香港的歸屬感。同時，政府亦應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擱置一切加價、加費、加租的措

<sup>83</sup> 〈社會民主黨昨大會 檢討黨務選出新員〉，《星島日報》，1965年11月18日，第21版。

<sup>84</sup> 〈社民黨孫寶剛表示同意葉錫恩的意見〉，《華僑日報》，1966年4月7日，第2張第3頁；〈孫寶剛發表談話 東華三院門診實在不應收費〉，《華僑日報》，1966年6月16日，第3張第1頁；〈大專同學會時事委員會討論九巴應否加價〉，《華僑日報》，1969年4月22日，第4張第2頁。

<sup>85</sup> 張家偉：《六七暴動：香港戰後歷史的分水嶺》(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9–23。

施，設法收窄貧富差距，改善貧民的生計，減少民眾對政府的不滿，以避免社會再次出現騷動。<sup>86</sup> 觀乎報告對九龍騷動的分析及其對政府的建議，可見香港社會民主黨仍堅持對民主社會主義的追求，希望在香港實現他們的理念。

### 民主社會主義者及其對香港自治的訴求

正如上述香港社會民主黨的黨綱所載，該黨除爭取實現民主社會主義外，還致力推動香港自治，並認為香港自治是實行民主社會主義的基礎。該黨的《新社會》雜誌於1965年改版，此後刊載了不少討論香港自治的文章，希望港英政府能主動推行政治改革，使香港建立自治政府。該黨支持者在六十年代中提出香港自治的呼聲，原因除了上述港英政府無視民生困苦外，大抵是他們察覺到英國作為帝國主義列強的地位已經大不如前，英屬殖民地如馬來亞和新加坡等相繼獨立。加上當時西方國家對中國實施禁運，香港作為英國對華貿易中轉站的地位已經降低。<sup>87</sup> 有投稿者直指，只有香港人自己建立的政府才能維護香港的根本利益。<sup>88</sup>

孫寶剛更指出，在六十年代香港實行自治的外在客觀環境已經成熟。首先，他認為戰後的去殖民地化已經是「現代的潮流」，世界各地的殖民地已紛紛獨立或自治。其次，他認為英國人也希望香港能實行自治。因為他訪問英國時接觸過的保守黨和工黨國會議員，無不認為動員龐大的海陸空軍去保護殖民地，並不符合英國本地居民的利益。同時，孫寶剛亦不擔心香港實行自治後有被中國侵佔的危險。因為他清楚在西方對華禁運的形勢下，自治後的香港將會是中國對外經濟、交通、貿易的重要出口。<sup>89</sup> 只要自治後的香港政府保持中立，不介入冷戰的糾紛，中國絕不會強佔香港。<sup>90</sup> 孫氏認為香港所欠缺的是一些內在因素：第一，在實行自治前，香港立法局中的民選席位一定要佔過半數，才能有望使一個政黨佔議席大多數而執政；第二，每個香港的成年市民都要擁有立法局的投票權，才能使選出來的議員代表全體民意；第三，香港需要有最少一兩個有影響力的政黨，否則小黨太多，組織聯合政府有可能會很快垮台，不利施政；第四，香港市民需要有一定程度的政治自覺，才能使每個人都關心民主政治。孫氏呼籲關心香港前途的人團結起來，吸引更多的人關心政治，以至參與政治、組織政黨，並要求港英政府實行政治改革，開放立法會的選舉權。<sup>91</sup> 事實上，香港社會民主黨曾為改革香港政制提出了建議。該黨認為香港

<sup>86</sup> 香港社會民主黨：《九龍騷動事件調查報告》（香港：香港社會民主黨，1966年），頁18-20、24。

<sup>87</sup> 夏濤：〈英國人容許我們自治嗎？〉，《新社會》新第1卷第5期（1965年11月），頁3-4。

<sup>88</sup> 王文：〈香港人的政府才能維護香港利益〉，《新社會》新第1卷第5期（1965年11月），頁4。

<sup>89</sup> 孫寶剛：〈論香港自治是否成熟〉，《新社會》新第1卷第3期（1965年9月），頁3。

<sup>90</sup> 孫寶剛：〈直布羅陀與香港〉，《新社會》新第1卷第5期（1965年11月），頁2。

<sup>91</sup> 孫寶剛：〈關於香港的自治問題〉，《新社會》新第1卷第7期（1966年4月），頁2-3。

可以成為英聯邦下的一個自治領，以港督代表英皇作為香港的象徵元首。香港政府應在轄下建立香港本島、九龍、新界三個次級政府，次級政府各自設立法局和行政局。次級政府的立法局議員應全部民選，中央立法局的議員最初應從次級立法局議員中選出，逐漸由間接選舉演變成直接選舉，使中央立法局議員完全以直接民選的方式選出。因為行政應對立法負責，故中央與次級的行政局議員應由相應的立法局議員選出。同時，政府應盡量放寬香港人的選民資格。<sup>92</sup>

部分香港社會民主黨的支持者認為，民主社會主義須在香港自治的情況下方能實現。他們相信，殖民地政府只會重視商人利益、維護公共事業的私人專利經營制度，漠視貧苦大眾的需要。<sup>93</sup>正如前文所說，在1966年九龍騷動前的一年間，港英政府提高了各項公共事業的收費。有投稿者在《新社會》發表文章，把這些公共事業的加價都歸咎於香港沒有民主政體，致使民意被踐踏。九龍騷動的出現反映了殖民地制度已經落後於時代，未能貼近民意，香港實有改革政體的必要。<sup>94</sup>香港人需要脫離殖民地的地位，建立一個尊重民意的政府。只有香港人能建立自己的自治政府，利民的政策才能實行，繼而體現民主社會主義。香港人也有權利和義務，團結一致向英國政府爭取改革香港政治。<sup>95</sup>故此，香港社會民主黨積極爭取英國國會議員的支持。1964年3月，孫寶剛遠赴英國，拜訪英國工黨議員如約翰·藍欽和阿瑟·博圖姆雷 (Arthur Bottomley, 1907–1995) 等，得到他們的支持。<sup>96</sup>工黨的雪莉·威廉斯 (Shirley Williams) 議員在1966年4月訪港時，更特意拜會了香港社會民主黨的領導層，期間舉行座談會，了解該黨的理念。<sup>97</sup>

以上的綱領、宣言、對公用事業的態度、對九龍騷動的分析 and 對香港自治的訴求，都反映出孫寶剛等南來的民社黨人，在移居香港十數年後，眼見反攻大陸無望，開始把關注重點放在本地的社會和經濟發展上，並且付諸行動，組織政黨為香港市民發聲。孫寶剛在一篇訪問中談及香港的公民資格問題，他認為一個人只要居港七年，宣誓後便可獲得公民身份，而且誓詞須包括對香港效忠的字句。<sup>98</sup>可見孫氏與香港社會民主黨在六十年代的目標，已經轉為爭取香港自治和在港實現民主社會主義。這可謂是南來知識分子日益關注香港政治與社會的一個例子。可是，正如孫寶剛在一個公開演講指出，六十年代香港人的政治意識不高，學者、政黨、立法局

<sup>92</sup> 〈改革香港政制的建議〉，《新社會》新第1卷第11期(1967年2月)，頁2。

<sup>93</sup> 啟先：〈問題沒有解決，火種依然在〉，《新社會》新第1卷第8期(1966年7月)，頁5；黎民：〈加價了！怎麼辦？〉，《新社會》新第1卷第8期(1966年7月)，頁8。

<sup>94</sup> 夢飛：〈反加價示威的前因後果〉，《新社會》新第1卷第8期(1966年7月)，頁7。

<sup>95</sup> 黎民：〈加價了！怎麼辦？〉，頁8–9。

<sup>96</sup> “Ex-general Working on Self-rule,” *Hong Kong Tiger Standard*, 22 March 1965.

<sup>97</sup> 王文：〈威廉斯夫人訪問社會民主黨〉，《新社會》新第1卷第7期(1966年4月)，頁10。

<sup>98</sup> “New Party May Form Research Institute to Seek Solution to Problems,” *Hong Kong Tiger Standard*, 21 April 1964, p. 2; “Ex-General Working on Self-Rule,” p. 5.

議員有必要加強宣傳其政治主張，才能令香港市民更加關注政治。<sup>99</sup> 也許正是這個問題，加上港英當局對於民間組黨態度不友善，香港社會民主黨並未能獲得大眾的支持。隨著《新社會》雜誌在1967年4月停刊，香港社會民主黨亦慢慢地在大眾的視線中消失。

### 結語：南來的民主社會主義者及其與香港社會的聯繫

溫和的、漸進的社會主義在二十世紀初傳入中國，受到不少知識分子所接納，張君勱、羅隆基等民主社會主義者亦曾組織政黨，希望發揮他們的影響力，在中國實現政治理想。可惜在國共兩黨相爭的情況下，他們的政治活動始終無法取得成果，最終只能作為第三勢力在三四十年代的政治狹縫中尋找生存空間。及至五十年代初，部分民社黨人選擇前往香港重整第三勢力運動，靜待時機反共復國，可惜到頭來煙消雲散。然而，這群南來香港的民社黨人卻為中國民主社會主義的延續起了關鍵作用。通過他們的努力，有關民主社會主義的討論，以及以此為基礎所描繪的未來中國藍圖，均可見之於香港的報刊、雜誌、書籍。另外，久居香港的民社黨人孫寶剛亦開始在五十年代末關注本地政治，並組織香港社會民主黨推動自治和民主政制發展，可見孫氏在定居香港後仍希望以香港為試點宣揚其政治理念。該黨的官方刊物《新社會》自六十年代始，把關注重點移至香港的社會、經濟、民生，致力於促進香港人的政治覺醒，為未來香港的民主政制改革鋪路。可是，港英政府橫加制肘，加上香港市民並不熱衷於政治，孫氏與香港社會民主黨的活動並未取得實質成果。孫寶剛晚年亦退出政壇，轉為教授八卦掌為生。<sup>100</sup>

承傳自民國時期的民主社會主義未能在香港以獨立的學說延續，某程度上是由於五六十年代居港的民主社會主義者並不像港臺新儒家或居臺的自由主義者般有凝聚力，致使民主社會主義未能在戰後香港紮根。同時，港英政府嚴密監控政治活躍分子，也限制了民社黨員在香港的政治活動。加上當時香港人普遍政治意識不高，民主社會主義也自然難以在民間傳播。話雖如此，本文的討論正好補充了前人研究的不足，也讓我們重新檢視現代中國的思想系譜。民國時期的中國民主社會主義，並未隨1949年大陸政權易手而消亡，而是在遷居香港的知識分子之間流傳。在五十年代居港的流亡知識分子當中，民主社會主義的傾向亦漸漸與自由主義融合。正如前文所說，這些知識分子不論老少，他們的自由民主思想多少表露出一些社會主義特質。民主社會主義實際上未能成為一個具影響力的學術流派，在這情況下，類似的思想傾向遂依附在自由主義當中，也是不難理解的。與其說民主社會主義漸漸為新一代知識分子所遺忘，毋寧說它已融入在自由主義思潮中並成為其中一個面向。

<sup>99</sup> “Call for Stronger Politics,” *Hong Kong Standard*, 7 July 1969, p. 1; “Political Low in Hongkong Educatio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7 July 1969, p. 8.

<sup>100</sup> 楊江：〈中國民社黨及香港民社黨始創人：孫寶剛先生行述〉，《信報財經新聞》，2015年6月22日：<https://forum.hkej.com/node/123713>（檢索日期：2016年7月18日）。

## 民主社會主義在冷戰香港： 從理論闡述到參與本地政治

(提要)

容啟聰

自二十世紀初開始，中國知識分子已經廣泛討論各種社會主義思想。馬克思主義在二十年代迅速興起，其支持者建立起中國共產黨，繼而在國共內戰中取得勝利，建立政權。相對於共產主義者，民國時期還有一批較為溫和的民主社會主義者，他們亦曾建立政黨，積極參與政治，希望在中國實現民主憲政及其社會主義理想。學者對民國時期的民主社會主義已經取得不少研究成果。可是，部分民主社會主義者在1949年後選擇移居香港，他們卻甚少受到關注。本文主要考察五六十年代於香港居住的南來民主社會主義者，闡述其政治理念和思想，並指出他們在一定程度上繼承了民國時期的民主社會主義思潮。隨著時代發展，這些居港的民主社會主義者日益關注本地社會與政治。在六十年代中葉，他們更組織政黨，爭取實現香港自治和在本地落實民主社會主義。他們在香港的活動，正好反映南來知識分子在冷戰香港的在地化過程。

**關鍵詞：** 民主社會主義 知識分子 冷戰 香港 政黨

# Democratic Socialism in Hong Kong during the Cold War Era: From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to Participation in Local Politics

(Abstract)

Kenneth Kai-chung Yung

Socialism had been widely discussed and debated since its introduction to the Chinese intellectual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Marxism became quickly the mainstream Chinese socialist school of thought in the 1920s. Its adherents participated in politics and founded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hey finally won the struggle against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nd established their regime. In addition to the Marxists, however, there were also the Chinese democratic socialists who were far more moderate. These moderate socialists once formed political parties and got involved in politics, hoping to realize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and their socialist ideals in China. Much scholarly literature is available on the democratic socialists in the Republican era. However, little work has been done on the democratic socialists who sojourned in Hong Kong after the Communist takeover in 1949.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democratic socialists living in Hong Kong during the 1950s and 1960s. It explores their political belief and argues that they indeed inherited the Republican-era democratic socialism. As time goes by, these Hong Kong-based democratic socialists became more concerned about the local society. Towards the mid-1960s, they even formed one of the earliest political parties in Hong Kong and called for the autonomy of the city. The democratic socialists were, indeed, a good example of the localization of the incoming Chinese intellectuals after 1949.

**Keywords:** democratic socialism   intellectuals   the cold war   Hong Kong  
political party